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401001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4010012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荃银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荃银高科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荃银高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亚楠

2018 年 4 月 2 日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5.6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9,9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剩余发行费用43,080,587.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839,413.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5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其余发行费用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172,193.30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至当期损益，另根据2011年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要求，将不属于上市费用的71万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至损益。调整后，承销费及剩余发行费用为37,198,393.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21,606.30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其他		
43,912.27		765.00		1,870.13	465.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经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分别设立了 1020301021000080263、341316000018170073726 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根据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高产、优质、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由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至此，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为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其中徽商银行花园街支行存款账号为：1020301021000080263；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存款账号为：340101421000940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荃银高科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080263	33,912.02	1,609.74	35,056.79	464.97
	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341316000018170073726	10,030.46	146.63	10,177.09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14210009409	4,769.60	109.44	4,878.99	0.05
小计			48,712.08	1,865.81	50,112.87	465.02
湖北荃银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五星支行	4.34	1,129.80	4.34	1,134.14	
合计			49,841.88	1,870.15	51,247.01	465.02

说明 1：初始存放金额中，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五星支行中的 5,899.40 万元是后续从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转入的款项；除此外，与募集资金净额 43,272.16 万元，差异 670.32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上市费用等。

说明 2：已使用金额详细情况见如下明细：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发行费用	银行内部转出	项目投入	合计
荃银高科种业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080263	741.32		34,315.47	35,056.79
	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341316000018170073726	-71.00	5,899.40	4,348.69	10,177.09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14210009409			4,878.99	4,878.99
湖北荃银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五星支行	17-260601040004152			1,134.14	1,134.14
合计			670.32	43,402.27	670.32	51,247.01

说明 3：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存储余额 465.02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7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7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产、优质、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	否	10,030.46	10,030.46		10,361.23	103.30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	643.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30.46	10,030.46		10,361.23	103.30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已处置）	否	994.20	1,006.20		1,006.20	100.00	2010/10/1		不适用	不适用
2、投资设立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	否	1,530.00	1,530.00		1,530.00	100.00	2010/11/1	-124.83	不适用	否
3、投资陕西荃银登峰种业有限公司（已处置并收回部分投资）	否	1,120.00	620.00		6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投资安徽华安种业有限公司	否	3,339.04	3,334.04		3,334.04	100.00	2011/5/1	277.04	不适用	否
5、收购安徽皖农种业有限公司（54%股权）并增资	否	2,397.70	2,393.70		2,393.70	100.00	2011/7/1	873.52	是	否
6、收购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	否	3,016.28	3,011.68		3,011.68	100.00	2011/10/1	-263.19	否	否
7、“潭两优 143”号独占使用权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3/7/1	47.23	不适用	否
8、增资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否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2013/12/1	1,218.50	不适用	否
9、收购“五山丝苗”独占使用权	否	280.00	280.00		280.00	100.00	2013/2/1	213.16	不适用	否
10、购买“高玉 2067”生产经营权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3/3/1	49.14	不适用	否
11、购买“阳光 98”独占生产经营权	否	499.00	499.00		499.00	100.00	2012/4/1	13.25	不适用	否
12、新增玉米/小麦种子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否	5,500.00	7,996.48		7,996.50	100.00	2014/2/1		不适用	否
13、购买小麦品种“南农 0686”	否	147.28	140.00		140.00	100.00	2013/12/1	6.57	不适用	否
14、购买玉米品种“德利农 10 号” 独占生产经营权	否	480.00	480.00		480.00	100.00	2013/10/1	21.09	不适用	否

15、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安徽省阜阳市建设玉米、小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项目。（终止实施）	否	1,000.00	9.00		9.00	11.72			不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安徽荃超种业，公司持有 53%的股权。	否	795.00	795.00		795.00	100.00	2013/6/1	358.50	不适用	否
17、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	否	510.00	1,020.00		1,020.00	100.00	2013/8/1	66.98	否	否
18、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80%股权（本期转让 10%股权）。	否	1,365.26	1,365.26		1,365.26	100.00	2013/6/1	759.19	不适用	否
19、使用超募资金参与组建杂交水稻分子育种平台(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股权)	否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2013/8/1	3.31	不适用	否
20、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注册资本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2014/1/1	-3.00	不适用	否
21、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荃银高科持有 51%股权	否	120.00	90.66		90.66	100.00	2014/1/1	234.65	不适用	否
22、使用超募资金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占比 0.67%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9/15	-4.81	不适用	否
23、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		1,229.97	1,229.97	765.00	765.00	50.00	2017/9/11	-18.46	不适用	否
2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200.00	6,200.00		6,200.00	100.00	2011.01/2011.07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303.73	34,780.99	765.00	34,316.04			3,727.84		
合计		43,334.19	44,811.45	765.00	44,677.27			4,371.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①“收购辽宁铁研 54.05%股权并对其两次增资”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减玉米种植面积，取消玉米临储收购政策等对东北等地区公司主要玉米销售区域的农户种植玉米的积极性产生了一定影响，农户购种积极性不高，玉米种子市场持续低迷。此外，低价倾销以及经营违法种子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冲击市场，多重因素导致辽宁铁研本报告期玉米种子销售未达预期。 ②“设立广西荃鸿，后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广西荃鸿推广品种种子产量不足，影响了经营计划的完成；二是新品种通过审定并投放市场时间很短，效益尚未充分体现；三是对外承接的委托生产面积减少，导致生产收入及毛利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 33,241.70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 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0.05 万元；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464.97 万元（包含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400 万元）。 结余的原因：根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账户全部余额（具体以出资时超募资金账户的全部余额为准）及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1,530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公司的首期出资款 765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到位，剩余出资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该等尚未支付的超募资金出资款及其利息收入暂时形成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剩余的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控股子公司荃华种业的剩余出资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超募资金投向“23、投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投资总额（1）”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464.97 万元（含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400.00 万元）与已投入的超募资金 765.00 万元之和。